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16號

債 權 人 聚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祥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呒宙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11年2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，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